编号：2016年（保函）字0003号

履约保函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益人）：

根据贵方与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国际酒业20151208的《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合同（下称主合同），应交易对方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叁仟万（大写）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我行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和贵方对交易对方违约情况的书面说明（无须其他证明文件）后的五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如果贵方与交易对方协商变更主合同且涉及我行担保责任的，应事先书面通知我行，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还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我行对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五、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六、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11月9日（日期）止。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但最迟不超过/（日期）。

七、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说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八、主合同按期履行完毕、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_____（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郑钢

2016年2月17日